

债券简称：22 金桥 G1/22 金桥债 01

债券代码：184422.SH/2280250.IB

债券简称：22 金桥 G2/22 金桥债 02

债券代码：184580.SH/2280412.IB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涉及新增借款 的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四年七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2 年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桥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 7 月 10 日披露的《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借款的公告》，发行人披露了其新增借款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单笔新增借款余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20%

（一）借款人情况

借款人为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02 日，注册资本 407,286.0065 万元人民币。

（二）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累计提款为 450,969.01 万元，单笔新增借款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20%，借款用途为用于唐镇小湾村暮二村等地块“城中村”改造项目前期改造工作，借款期限 5 年。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因发行人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增加银行借款、公司信用类债券等融资。本次新增借款系正常的经营和融资活动，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后续发行人将持续关注新增借款情况，合理规划筹资安排。

海通证券作为“22 金桥 G1/22 金桥债 01”及“22 金桥 G2/22 金桥债 02”债券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

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涉及新增借款的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